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湖州市吴兴区中医院）的（湖州市吴兴区中医院医保基金智慧管理服务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湖州市吴兴区中医院医保基金智慧管理服务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杭州品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9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.6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品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